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謹評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0
樓○○○○○○○○○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
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謹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
案鄭謹評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鄭謹評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通訊軟體Tel
egram暱稱『小澤樹』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補充為「通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澤樹』、『咕咕雞』之人所屬之三
人以上詐欺集團」；第5行「基於詐欺取財」，補充為「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附件附表提款時間欄所載「17
時」，均更正為「18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
2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
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05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6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9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10 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
11 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
12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
1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
16 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0 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宣告刑上限為「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
23 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
24 宣告刑之上限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
25 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
27 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
31 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1 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2 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以
03 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
04 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
05 刑上限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則本件被告所犯洗錢
06 罪，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5
07 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9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
10 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予斟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4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僅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5 罪，然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見過暱稱「小澤樹」之
16 人，有見過暱稱「咕咕雞」之人；「小澤樹」只用電話通
17 訊，告訴被告去哪裡領錢，之後「咕咕雞」帶被告去等語明
18 確，是被告本件詐欺取財犯行與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有犯
19 意聯絡之情形明確，起訴上開所認，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
20 本事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敘明此一事實，而
21 本院亦於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變更所犯之罪名，已無
22 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
24 egram暱稱「小澤樹」、「咕咕雞」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
25 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26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
27 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
28 取財罪。

29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30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
31 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

01 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
02 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
03 騙取金錢，並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
04 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
05 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
06 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受騙金
07 額，及被告洗錢之額度，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
08 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又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0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11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
14 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
15 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17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9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參考最高法
20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
21 見）。查被告將提領之詐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
22 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得款
23 項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
2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
26 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27 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28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
30 及本院審理時供稱其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等
31 語明確，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05 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璿伊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喻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0112號

12 被 告 鄭謹評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
14 號7樓

15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6 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謹評於民國113年5月20日18時41分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
22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澤樹」之人所屬之詐
23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持人頭詐帳戶提款卡提
24 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鄭謹評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26 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0日16時9分許，以
27 電話聯繫王瑜禪，佯稱：為中油公司員工，系統遭駭客入侵
28 而盜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王瑜禪陷於錯誤，
29 而分別於同日18時27分許、28分許、30分許、32分許、34分
30 許、3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6,989元、4萬4,015
31 元、4萬6,989元、9,999元、9,999元、9,999元至中華郵政

01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2 戶)，再由鄭謹評依「小澤樹」指示，取得上開郵局帳戶提
03 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
04 將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小澤樹」拿取，藉此方式製
05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06 二、案經王瑜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謹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瑜禪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確有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4	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監視器畫面6張	證明被告有如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12 取財、洗錢罪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
13 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與其詐欺集團各成員
14 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15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犯罪所得之報酬，請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陳 璿 伊

04 附表

05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13年5月20日17時41分許、42分許、4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聯	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
113年5月20日17時4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全家超商	2萬0,005元
113年5月20日17時49分許、5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輔仁大學郵局	6萬元、1萬元